

# 四川鸿杰屠宰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	王郑全
2、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CAQTT6M
3、详细地址	四川省（自治区、直辖市）成都市地区（市、州、盟）
	简阳市平武镇
	木桥村三、四社
4、企业地理位置	成都市简阳市平武镇木桥村三、四社
5、联系方式	18328248607
6、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企业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8、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锅炉√
9、开业时间	2019 年 11 月
10、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流域代码：FA-FN
11、排水去向类型	间接排放
12、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平武镇污水处理厂
13、受纳水体	沱江

## 二、监测方案执行标准及限值

### 1、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

我公司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平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江南河，最后汇入沱江。厂内污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57-92）表 3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和平武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57-92） 排放浓度	平武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浓度
1	悬浮物（SS）	380mg/L	130mg/L
2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90mg/L	160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250mg/L

4	动植物油	58mg/L	/
5	pH	6~8.5 无量纲	/
6	氨氮	/	26mg/L
7	大肠菌群数	/	/
8	总磷	/	4mg/L
9	总氮	/	45mg/L
10	排水量	7.3m <sup>3</sup> /t	/

## 2、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 (1) 有组织废气

#### ①燃气锅炉

我公司使用的燃气锅炉有废气产生，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其中 NO<sub>x</sub> 执行《成都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18】73 号) 中的要求限值。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	SO <sub>2</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0mg/m <sup>3</sup>
2	林格曼黑度		≤1
3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4	NO <sub>x</sub>	《成都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18】73 号)	30mg/m <sup>3</sup>

#### ②恶臭气体

我公司恶臭气体采取“生物填料+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表 3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H <sub>2</sub> S	15	0.33kg/h
2	氨		4.9kg/h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H <sub>2</sub>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mg/m <sup>3</sup>
2	氨		1.5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

我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dB (A)
夜间		50 dB (A)

### 三、监测方案

#### 1、废水监测方案

##### ①综合废水

厂内综合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6 综合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综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流量	自动检测 设备	全天连续监测,自动 检测仪器出现故障 时,采用手工监测 4 次/日,每次间隔时 间不少于 6 小时	/
	pH			/
	化学需氧量 (COD)			/
	氨氮 (NH <sub>3</sub> -N)			/
	总磷			/
	总氮			/
	悬浮物 (SS)	委托第三 方有资质 的单位监 测	1 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水质 生化需 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 测定法 HJ/T 86-20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代替 GB/T 16488-1996
	大肠菌群数		1 次/季	发酵法 GB5750

##### ②雨水

厂区雨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7 雨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雨水排放口 (YS001、 YS002、 YS003)	化学需氧量 (COD)	委托第三 方有资质 的单位监 测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 时开展监测,排放期 间按日监测。如一年 无异常情况,每季度 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 看展按日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1989

## 2、废气监测方案

### ①有组织废气

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恶臭气体排放 口 DA001	臭气浓度	委托第三 方有资质 的单位监 测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 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燃气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02	烟气量	委托第三 方有资质 的单位监 测	1 次/年	流量计法
	氮氧化物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 69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 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 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代替 GB/T 13906-1992,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T 4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 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二氧化硫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 629-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 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锅炉烟尘测试方 法 GB5468

### ②无组织废气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	------	------	------	------

厂界	硫化氢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厂界	氨（氨气）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3. 厂界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及环评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厂界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如下：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监测分析方法
1	厂界四周，测点选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处	昼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方法
2		夜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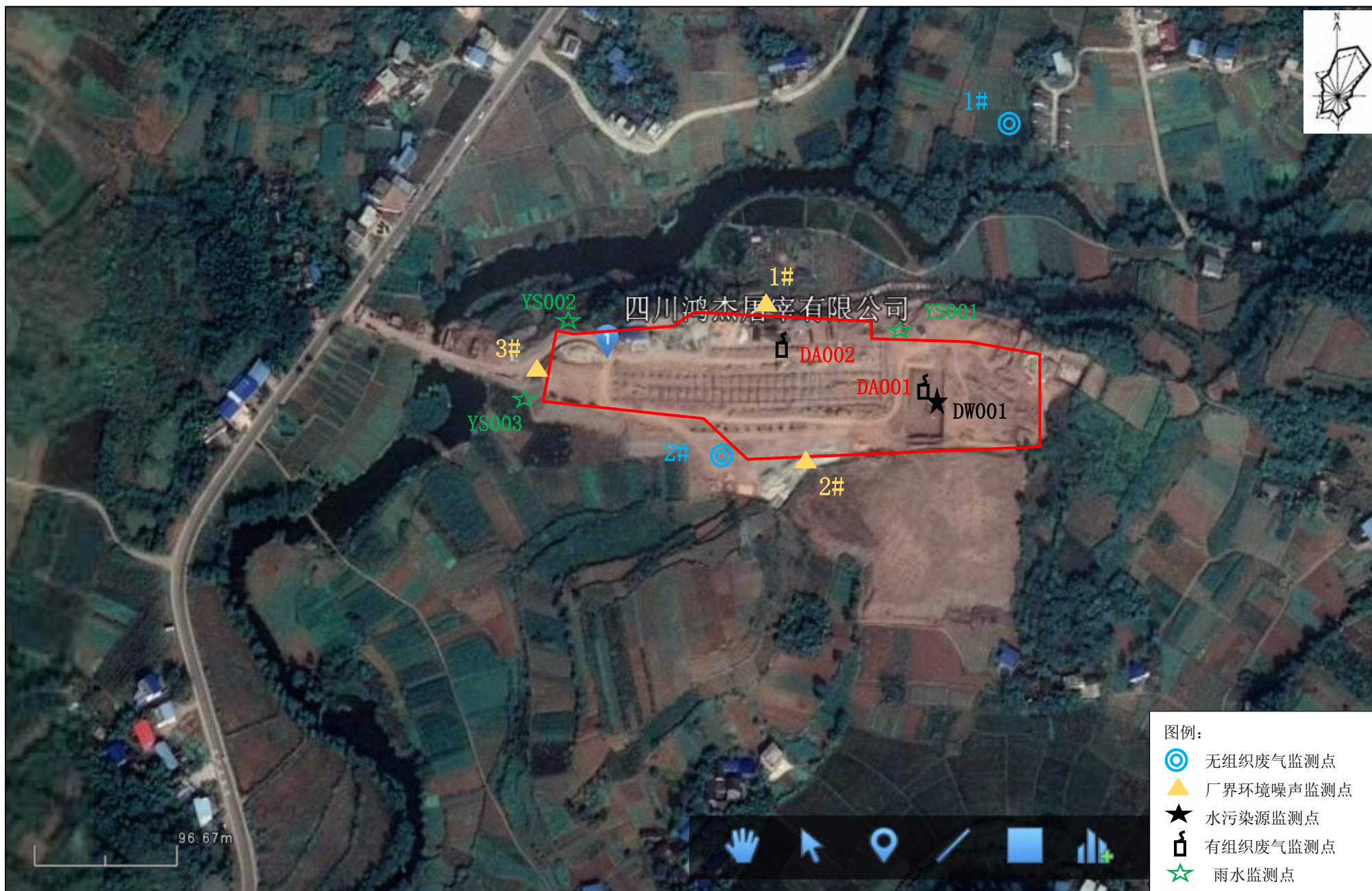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我公司所有手工监测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因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进行采样和样品保存工作。

我公司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353、HJ/T354、HJ/T355 执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并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我公司所有手工监测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因此，为保证监测质量，我公司将对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确认，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我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按照 HJ819 要求，并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 1. 公布方式

(1) 按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 通过企业公告栏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 2. 公布内容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2) 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3. 公布时限

(1) 公司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 自动监测设备应联网，并保证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2007》规范监测及补遗。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鸿杰屠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20年3月28日